

# 驾驶非营运机动车上下班、参加会议等途中 亲友无偿搭车 出事故谁担责？

律师说法

## “好意同乘”遇事故 责任这样划分 属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驾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好意同乘”是指基于好意而无偿搭载他人的行为，但在“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又该如何划分？本报记者采访了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胡家艳律师，为大家解读“好意同乘”的相关法律责任。

生活中，亲朋好友之间相互搭车的情况其实很常见，尤其是到了假期，不少人会相互邀约，拼车、搭顺风车自驾出游。这本是出于好意，让熟人、朋友无偿搭车，可万一出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

案例点击

### 同事俩借车游大理 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乘车人状告驾驶人 被告被判承担70%的民事责任

谔先生和徐先生是朋友也是同事，两人一起为刘先生打工，从事装修工程。2018年10月1日，谔先生、徐先生等人相约到大理游玩，专门向老板刘先生借了一辆轿车。

当天早上，徐先生驾车搭载谔先生等3人从保山出发，前往大理。14时50分许，行驶途中，因徐先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所驾车辆与道路中央隔离墩相撞，造成徐先生、谔先生等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谔先生受伤严重，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肱骨中段粉碎性骨折。

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徐先生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乘车人谔先生等3人均不负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谔先生在肇事车辆行驶时，未系安全带。

事发后，谔先生认为，徐先生驾驶车辆发生事故，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赔偿自己的损失。同时，车主刘先生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交给徐先生驾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谔先生将两人告上法庭。

法庭上，徐先生认为，事发当天，他们是自驾车到大理旅游，费用均摊。自己持有与准驾车型一致的驾驶证，车辆手续齐全，且经过年检。且谔先生乘坐车时未系

安全带，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因此，他只愿意承担50%的责任。

刘先生认为，“十一”放假期间，工友相互邀约属外出游玩。肇事车辆确属其所有，但系无偿出借车辆给谔先生、徐先生等人使用，车辆年检手续齐全，也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险，无安全隐患，因此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的陈述，涉案机动车行驶时，原告未使用安全带，这一行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应当减轻被告徐某的责任。原、被告相互邀约一起外出游玩，且由被告徐某向他人借车，并驾驶车辆，原告系“好意同乘”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原告及被告徐某的过错程度，结合本案原告系“好意同乘”者及被告徐某无偿驾车的特殊性，法院确定被告徐某承担70%的责任。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车辆所有人刘某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有过错，故被告刘某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永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谔某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1.7万余元，由被告徐某承担70%的民事责任，即赔偿原告损失8.4万余元，扣减已经支付钱款，被告实际再支付原告3.9万余元。

#### Q1：“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该如何认定？

胡家艳律师介绍，依照相关规定，驾驶者应当对“好意同乘”者承担一定责任，因为“好意同乘”者无偿搭乘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其甘愿冒一切风险。但与此同时，考虑到权利义务的平衡及鼓励好意施惠行为等因素，如搭乘者有过错的，应减轻驾驶者的民事责任；搭乘者无过错的，也应适当酌情减轻驾驶者的民事责任。

#### Q2：即将施行的《民法典》对于“好意同乘”是如何规定的？

胡家艳律师介绍，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第1217条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以往我国法律对于‘好意同乘’并无明确规定，具体到司法实践中，法官只能基于公序良俗、人性司法等价值考量来减轻被搭乘人的责任。此次，将‘好意同乘’写入《民法典》，是为善意供乘人减责，同时也为办案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胡家艳律师说。

#### Q3：如何认定“好意同乘”？哪些情况属于“好意同乘”？

律师介绍，“好意同乘”是指非营运性车辆的驾驶人，基于好意，邀请或者允许搭乘人无偿搭乘车辆的行为。“好意同乘”一般主要从这几个方面

认定：一是搭乘的是否为非运营车辆；二搭乘是否具有无偿性；三搭乘人与驾驶人是否认识；四搭乘行为是否发生于日常生活，而非受雇于商业活动等。

日常生活中，“好意同乘”的情形很多，包括搭乘同事或朋友车辆一起上下班，一起外出旅游，同去参加会议、活动等。

#### Q4：只要免费都属于“好意同乘”吗？

律师认为，并非免费就属于“好意同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好意同乘”仅适用于非运营车辆。对于出租车、专车等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机动车辆，即使无偿搭乘，也不能认定为“好意同乘”并以此来减轻责任。

#### Q5：“好意同乘”过程中，如何尽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律师分析，首先，车辆驾驶者一定要注意行车安全，驾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其次，乘车人也要注意乘车安全，比如系好安全带；第三，可以为车辆多投保相应险种。

本报记者 林舒佳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 对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的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云南分公司)于在华融交易中心官网对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为了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现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债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重组宽限补偿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合计金额	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合计金额	担保措施
1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61,100,000.00	191,943,731.69	253,043,731.69	1、质押担保：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恒兴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李云锁、李丽萍、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2,367,777.51	52,367,777.51	1、抵押担保：昆明晨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峰创中心土地，面积13005.27平方米(19.51亩)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云锁、李丽萍
合计		101,100,000.00	20,4311,509.20	305,411,509.20	

注：1、拟处置债权标的为上述债权，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利息、罚息等一并处置；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清偿的利息、罚息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但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公告期及竞价方式

公告期：将于2020年10月22日起在华融交易中心官网发布多次挂牌转让公告。意向受让方请于每一轮公告期限截止日16:00前，通过华融交易中心官网——公告中心——挂牌公告(网址：<https://www.chamcfac.com/information-disclosure/notice.html>)提出

受让登记申请，并缴纳竞价保证金。如挂牌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只征集到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延长挂牌信息披露公告期。

详情请自行前往华融交易中心官网详细阅读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

#### 四、联系方式

欢迎社会各界意向受让方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并可进行电话或现场咨询。

受理公示信息联系人：钱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26666；徐女士，联系电话：0871-65700238

仅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聂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00016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金江路1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2日